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李明昌

相 對 人 帝寶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三〇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消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7,000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30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免為假扣押執行，假扣押程序已終結，且假扣押本案訴訟已部分敗訴確定，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存證信函及回證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復經聲請人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

01 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
02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